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

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等议案，同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789,000股（含789,000股）。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二）》及公司与该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除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外，还需一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一同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自愿锁定期满后，所有认购者本次所认购股票以2年分别按50%，50%的比例分期解售；禁售期内，获授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达到解售条件后才可以转让，未达到解售条件的则不能转让。”

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尚伟、李良军、黄俊烽、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古伟杰、张英、林伟桥、谢唐武、何耀基、刘欢欢、骆颖琦、郭雄峰、赵义、黄嘉明、刘洋提出申请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外，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再自愿限售；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对修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原因作详细的说明与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股份的流动性，公司拟修改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2,408,700股（含2,408,700股）。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与该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前三年为绝对限售，不可转让；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第四年、第五年，认购人持有公司股份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二分之一。”

现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李尚伟、罗家忠、黄明礼、姚惠航、李良军、吴楚亮、黄健飞、张志飞、朱新贵、黄俊烽、古伟杰、徐庆强、张周礼、巫云锋、张英、林伟桥、何妹、谢唐武、何耀基、莫家琪、吴柳正、黎敖、欧伟英、陈文香、潘正、骆颖琦、刘欢欢、邓万辉、郭雄峰、邹浩团、谢伟华提出申请请求解除上述其自愿锁定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外，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再自愿限售；如因股票转让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向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将修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事项的原因作详细的说明与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10:00 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